

海南省政府招标文件



中联华夏
ZHONG LIAN HUA XIA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LHX2018-098

项目名称：澄迈县第三次土地调查

采购单位：澄迈县国土资源局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32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8
技术、商务评分表.....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澄迈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就澄迈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项目编号：ZLHX2018-098）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

- 1、名称：澄迈县第三次土地调查
- 2、用途：澄迈县国土资源局工作需要
- 3、采购内容

序号	包号	服务内容描述	限价（元）	备注
1	A包	地类调查、数据建库工作，面积约592.18平方公里。 县级数据库整合、图件报告成果编制、上报、接边和汇总等工作。	2340000.00	范围包括：桥头镇、大丰镇、老城镇、福山镇和岛屿共5个调查区域（含农场）；
2	B包	地类调查、数据建库工作，面积约599.18平方公里。	1861700.00	范围包括：金江镇、瑞溪镇、永发镇共3个调查区域（含农场）；
3	C包	地类调查、数据建库工作，面积约884.33平方公里。	2198300.00	范围包括：中兴镇、仁兴镇、加乐镇、文儒镇共4个调查区域（含农场）；

注明：

（1）A包工作内容包括：本标段区域内的地类调查、数据建库工作，面积约592.18平方公里；县级数据库整合、图件报告成果编制、上报、接边和汇总等工作，面积约2075.70平方公里。不动产统一登记部分宗地修补测调查（包括农村、城镇和农场部分）。

（2）B包工作内容包括：本标段区域内的地类调查、数据建库工作，面积约599.18平方公里。不动产统一登记部分宗地修补测调查（包括农村、城镇和农场部分）

（3）C包工作内容包括：本标段区域内的地类调查、数据建库工作，面积约884.33平方公里。不动产统一登记部分宗地修补测调查（包括农村、城镇和农场部分）

各个标段的实际工作面积可能与上述服务内容描述中涉及到的面积有微小出入，以实际省级下达的县级和乡镇控制面积为准。

4、同一投标人可投 1 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如同一投标人拟中标的包超过 1 个的，按包顺序确定中标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或企业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原件现场核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两年的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最近两年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

4、具备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省外投标人须向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申请测绘资质验证备案,并取得《海南省省外测绘地理信息单位验证登记证》（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 7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9:00-17:00（节假日除外）；

2、标书发售地点：<http://218.77.183.48>。

- 3、标书售价：300 元/包（售后不退）。**报名费用在开标现场缴纳。**
-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24 日 17:00:00（北京时间）。
-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 08:30: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以及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投标保证金为¥5,000.00 元/包。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上午 08:15- 08:30;
- 2、开标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上午 08:30;
- 3、开标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中心旁会展楼）二楼 207 开标室;
- 4、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 5、招标结果请查询：<http://www.hizw.gov.cn>、www.ccgp-hainan.gov.cn、www.ccgp.gov.cn、<http://zbt.hainan.gov.cn/index.php>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 D503

电话：0898-65301140；传真：0898-65304085；

项目联系人：凌晶晶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林尤鹏
- 2、联系电话：0898-67629320
- 3、地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 105 号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澄迈县第三次土地调查
1.2	采购人	澄迈县国土资源局
1.3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2.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	招标服务费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预算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4.1	答疑会	不召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款

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款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款

1.4 投标人：已从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

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本章 3.5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4. 联合体投标

4.1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

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款。

5. 投标费用和解释权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7.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8.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

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9.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9.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0.2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0.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3.3 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则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传真到 0898-65304085，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沙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取，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送达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招投标系统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

如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但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关联，则和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联系办理退款手续，退款时请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1) 退款申请书；(2) 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 授权委托书；(4) 电汇单（复印件）；(5)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收取，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保证金。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保证金。

如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但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关联，则和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联系办理退款手续，退款时请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1) 退款申请书；(2) 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 授权委托书；(4) 电汇单（复印件）；(5)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原件及电子版合同送达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529867

三沙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款，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2.1 投标文件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款。投标文件须固定装订。

12.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2.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ZLHX2018-098（如分包则注明包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3.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4.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接受。

14.4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本次招标失败。

五、开标及评标

15. 开标

15.1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可以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委派的用户评委）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作开标记录。

15.3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总数的 2/3。专家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1 款。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关于政策性加分

17.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__

17.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7.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17.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 评标

18.1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2 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2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投标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 中标通知

21.1 定标后,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 款收取。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澄迈县第三次土地调查

二、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

三调作为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目的是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全面细化和完善我县土地利用基础数据，直接掌握翔实准确的全县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各项工作的需要。进行不动产统一登记部分宗地修补测调查。

（二）主要任务

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全县 11 个镇（包括金安筹备组、农场和老城经济开发区）和海岛的土地调查工作，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细化耕地、园地调查，全面掌握耕地和园地数量、质量、分布和构成；开展低效闲置土地调查，全面摸清城镇区（包括老城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建立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相较于第二次土地调查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三调是对“已有内容的细化、变化内容的更新、新增内容的补充”，并对存在相关部门管理需求交叉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养殖水面等地类进行利用现状、质量状况和管理属性的多重标注。具体任务包括：

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市、建制镇、村庄（以下简称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县为基本单位，以全省统一提供的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我县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查清城市、建制镇、村

庄、独立工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

(2)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对城市、建制镇、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

2. 土地权属调查

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3. 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调查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国土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系列专项用地调查评价。

(1) 耕地细化调查。对全县耕地开展细化调查，分类标注，摸清各类耕地资源家底状况，夯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基础。

(2) 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界线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上，查清批准用地范围内未建设土地的实际利用状况，为持续开展批后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基础。

(3)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在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将最新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评价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对评价成果进行更新完善。

(4) 园地细化调查。对全县园地开展细化调查，分类标注，摸清全县主要经济作物的面积及分布状况，为农业产业规划、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提供依据。

(5) 自然资源调查。结合三调，查清全县各类自然资源的分布、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制度基础，支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6) 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合农垦土地确权成果数据，全面查清农垦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地类统计分析，为农垦土地管理及改革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

(7) 不动产统一登记部分宗地修补测调查（包括农村和城镇部分）。针对正在开展的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对其中无法确定和落实位置信息的部分城镇内部建设用地宗地，进行必要的修、补测工作。获取和完善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宗地空间数据，为我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提供准确的宗地基础数据。

4. 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

(1) 建立县土地调查及专项数据库。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耕地细化调查专项数据库、建设用地专项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专项数据库、园地细化调查专项数据库、自然资源调查专项数据库、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数据库建设，实现对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以县级各类调查成果为基础，组织建设县级土地调查及专项调查数据库，实现全县土地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集成管理、动态入库、统计汇总、数据分析、快速服务、综合查询等功能。

5. 成果汇总

(1) 数据汇总。在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数据库基础上，逐级汇总各级行政区划内的城镇和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

(2) 成果分析。根据三调数据，并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对第二次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的数量、质量等级和等别、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城市、建制镇、村庄等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程度；汇总形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并分别对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为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基础依据。根据土地调查及分析结果，编本县三调分析报告。

(3) 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基于三调数据，制作系列数据成果，编制本县系列土地利用图件、图集和各种专题图件、图集等，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三调成果的需求，最大程度的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

(4) 不动产统一登记部分宗地修补测调查的资料汇总。

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一) 主要技术指标

1. 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坐标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地类图斑

三调以图斑为基本单元开展调查（包括道路、沟渠、河流等线状地物）。单一地类地块，以及被行政区、城镇村庄等调查界线或土地所有权界线分割的单一地类地块为图斑。城镇村庄内部同一地类的相邻宗地合并为一个图斑。道路被权属界线分割的，按不同图斑上图。

对飞地的调查，按照“飞入地调查、飞入地汇总”的原则开展，保证调查成果不重不漏。

3. 调查精度

原则上，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和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采用优于 0.2 米分辨率的航空遥感影像资料。

调查图斑的最小调查上图面积按地类划分如下：建设用地实地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超过 4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其他地类实地面积超过 6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采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以下简称《工作分类》）。

5. 分幅、编号及投影方式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及编号执行 GB/T 13989-2012 标准，分幅采用国际 1:1 000 000 地图分幅标准，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图均按规定的经差和纬差划分，采用经、纬度分幅。图幅编号均以 1:1 000 000 地形图编号为基础采用行列编号方法。

1:2 000 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

（二）不动产统一登记部分宗地修补测

针对正在开展的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对其中无法确定和落实位置信息的部分农村、城镇内部建设用地宗地，进行必要的修、补测工作，获取和完善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宗地基础空间数据。

四、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

三调数据库建设采用国家规范标准、地方分级建设、成果统一汇交的模式开展。我县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重新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库。

县负责组织开展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工作。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基础地理信息、土地利用数据、土地权属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专项调查数据等矢量数据，数字高程模型（DEM）数据、DOM 数据、扫描影像图数据等栅格数据和元数据。

县级数据库建设主要步骤包括数据库建设方案设计、基础数据准备与处理、图形和属性数据采集、数据接边、拓扑关系构建、数据检查与入库等。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支持三调成果公开格式，数据库建设完成后，按照数据汇交程序逐级上交数据成果，并通过省、国家质量检查。

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能按照三调要求开展数据采集与入库工作，支持三调规定的数据交换格式；能对土地调查数据进行检查，并具有增加、删除、修改等编辑功能；满足日常土地管理工作对土地调查数据的管理需求；数学基础、面积量算方法、数据统计表模版和图件输出格式等符合三调要求，支持土地调查数据更新。

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建设，由县三调办组织，以县级土地调查数据为基础，开展县级土地调查数据的集成整合，建立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为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的备份、更新、维护、应用和上报等日常工作提供系统支持。

为统一土地调查数据成果标准，规范土地调查数据库成果质量，确保三调数据库的顺利汇交和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数据库建库及管理软件由全省统一采购并下发我县使用。

五、海岛调查

对我县沿海大潮平均高潮线以上面积大于等于 500 平方米、不与大陆相连的海岛进行调查与统计。海岛范围调查至零米等深线。

对我县有常住居民的海岛，实地调查。其他海岛，调查底图覆盖到的，调绘至底图上。调查底图覆盖不到的，依据相关资料确定其位置（经纬度），仅对海岛的名称（无名称的可编号）、地类和面积等进行统计汇总。

六、检查与核查

为了保证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三调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建立调查成果的县级自检、省级检查与核查、国家级核查三级检查制度。三调采用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即每一阶段成果需经过检查分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阶段工作，保证成果质量。

（一）县级自检

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县三调办组织对调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检查调查成果是否齐全、完整；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数据库及相关表格成果的规范性；以外业实地检查为主，现场检查图斑地类、权属及相关调查内容的

正确性，并利用测量设备检查权属界线和图斑边界等调查精度是否满足要求。检查应对质量问题、问题处理及质量评价等内容进行全程记录，记录须认真、及时、规范。

县三调办根据自检结果组织成果全面整改，编写自检及整改报告，报送省三调办检查与核查。

（二）省级检查与核查

我县县级汇总成果，由省三调办负责组织检查，确保我县调查成果整体质量。

在调查成果完整性和规范性检查的基础上，重点检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三调要求，利用“互联网+”举证成果，对我县报送的成果，采用计算机自动比对和人机交互检查方法，进行逐图斑内业比对，比对提取三调初步成果、基础数据库和国家内业判读结果之间的不一致图斑，重点检查不一致图斑调查地类与影像及我县举证照片的一致性，根据内业检查结果开展外业实地核查，对外业图斑进行认定，并利用移动外业设备拍摄图斑实地照片。根据内外业检查与核查结果，组织调查成果整改，编写省级检查报告；对整改后的我县调查成果，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数据库及相关表格成果的规范性。

将通过省级检查与核查的县调查成果及检查记录一并报送全国土地调查办。

（三）国家级核查

全国土地调查办组织对省级检查与核查通过的县级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核查。

全国土地调查办核查后，将内业核查有疑问的图斑反馈我省组织整改。我县对全国土地调查办下发的内业核查有疑问的图斑进行实地核实，将实地核实的举证或修改成果提交到省三调办，省三调办组织对我县的举证或修改成果进行省级复核，省级复核合格后报全国土地调查办。全国土地调查办对我县内业核查结果不修改或修改不到位的，根据举证材料，进行内业复核；全国土地调查办复核不能通过的，将组织队伍依据核查结果，对调查成果进行修正，并反馈各县予以确认，县对全国土地调查办修正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未按时申诉的即视为确认。

（四）数据库检查与入库

省三调办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对我县提交的三调成果进行数据库质量检查，重点检查数据成果的规范性、正确性，确保数据成果质量达标，数据汇总成果精确。

省级数据库质量检查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按照三调数据库质量标准，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检查我县上报的成果，检查成果是否完整，各级数据

关系是否正确，汇总逻辑是否完整等内容，并形成省级数据库检查报告下发至我县。

我县将根据省级核查反馈的数据库质量检查意见修改数据成果，修改完成后由省级再次进行数据库质量检查。同时，能通过省级数据库质量检查的数据成果，上报国家核查确认。

七、统一时点更新

三调数据统一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我县利用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正射影像图和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图斑提取结果，与三调数据库对比，通过实地补充调查，开展三调完成时点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行政界线、图斑界线、地类信息和权属界线的变化调查，通过增量的形式上报。

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统一时点土地调查成果质量负责，组织对本地区统一时点土地调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统一时点增量数据的规范性。

省三调办组织对我县的统一时点土地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调查成果整体质量；同时，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我县的统一时点增量数据的规范性。

八、成果汇总

成果汇总包括土地调查成果汇总和专项调查成果汇总。汇总内容主要包括数据汇总、图件编制、文字报告编写和成果分析等。

成果汇总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初始调查成果汇总，第二阶段为统一时点调查成果汇总。

（一）数据汇总

1. 县级数据统计

以我县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为基础，按省确定的县行政区域调查界线和控制面积为基准，按照三调规定的具体内容和汇总方法，由地类图斑逐级汇总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现状、权属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以及其他专项调查数据。

2. 县级数据汇总

按省确定的我县县级行政区域调查界线、控制面积，对县级数据汇总成果进行检查，按三调规定的汇总内容和格式，以县级汇总结果为基础，汇总全县的土地利用现状、权属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以及其他专项调查数据。

（二）图件编制

在成果汇总阶段，编制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挂图和其他专题图件，县级挂图以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基础缩编，县级挂图以县级土地利用挂图为基础缩编。

1. 县级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编制

以调查底图为基础，统一采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以下简称《技术规程》）规定的图示图例，由数据库生成含有行政区域界线、权属界线、地类界线、地类属性、地理名称注记、地貌等要素的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电子图。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比例尺和调查内容与原始调查图件一致。

2. 土地利用挂图和专题图件的编制

土地利用挂图成图比例尺根据制图区域的大小和形状确定，我县县级采用 1:5~10 万，幅面采用双全开。

依据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各级土地利用挂图，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县城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权属界线图、耕地坡度分级图以及各类专项调查专题图等图件。

各类挂图和专题图件编制时，利用计算机辅助制图（CAD）等技术，通过制图综合取舍缩编而成。缩编时，正确反映制图区域的土地利用分布规律、特点和各要素间的相互关系，在土地调查数据库基础上采用人机交互方式编制，按《技术规程》规定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统一的选取指标表示地类图斑，定性定位准确、层次分明、注记正确、清晰易读。对图上的保密内容须作技术处理，以防泄密失密。

各类图件成果应在土地调查数据分析服务平台上发布，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以及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

（三）成果分析与文字报告编写

在成果分析的基础上，编写包括工作情况、技术方法、数据库建设、成果分析等内容的文字报告。

1. 成果分析

根据三调数据，并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对第二次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的数量、等级等别、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城市、建制镇、村庄等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程度；汇总形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并分别对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土地调查及分析结果，编写三调分析

报告。

2. 文字报告编写

工作报告主要包括调查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等基本概况，以及调查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组织实施与保障措施，完成的主要成果，经验与体会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内容。技术报告主要包括调查的技术路线与技术方法、工艺流程、质量检查及保障措施，调查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方法，应用新技术及效果等内容。数据库建设报告主要包括数据库建设流程、软硬件配置、数据库内容与功能、维护与更新等内容。成果分析报告主要包括土地利用结构、各类土地的分布与利用状况、与以前调查成果的比对，以及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政策、措施与建议等内容。

九、主要成果

通过三调，将全面获取覆盖全县的土地利用现状信息，形成一整套土地调查成果资料，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成果。

（一）外业调查成果

- （1）原始调查图件；
- （2）地籍平面控制测量、地籍测量原始记录；
- （3）土地权属调查有关成果；
- （4）田坎系数测算成果。

（二）图件成果

- （1）土地利用挂图；
- （2）土地权属界线图件；
- （3）城镇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 （4）耕地坡度分级等专题图件；
- （5）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园地细化调查、自然资源调查、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不动产统一登记部分宗地修补测调查的专题图件；
- （6）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

（三）数据成果

- （1）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 （2）各类土地的权属信息数据；
- （3）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 （4）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5)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园地细化调查、自然资源调查、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不动产统一登记部分宗地修补测调查专项调查数据。

(四) 数据库成果

- (1) 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
- (2) 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

(五) 文字成果

- (1) 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报告；
- (2) 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报告；
- (3) 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 (4) 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 (5) 县级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
- (6) 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
- (7)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园地细化调查、自然资源调查、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不动产统一登记部分宗地修补测调查专项调查成果报告。

十、调成果与第二次土地调查的衔接

(一) 衔接原则

全面对照第二次土地调查、历年土地变更调查和三调的工作、技术要求，本着“口径可比较、数据可分析、差异可处理”的原则，对历史调查成果进行分析和完善，并与三调衔接。

(二) 衔接内容及要求

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在此基础上的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统一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调查界线依据最新提供的沿海滩涂、县各级行政区划等界线资料，对原调查的相应界线进行替换，并计算和调整各级调查区域的控制面积；建立土地分类对照表，根据《技术规程》要求，对各地类进行对照检查，经调整、补充调查后转换成三调《工作分类》；研究制定统一方法，建立统一的统计和分析口径，针对技术标准提升、政策要求变化等各种因素引起的两次调查数据偏差，进行合理纠偏和修匀，保证数据可比性和延续性。

十一、组织实施

(一) 实施计划

全县三调工作共分为 3 个标段。第一标段：桥头镇、大丰镇、老城镇（包括老城经济开发区）、福山镇（包括红光农场）和岛屿共 5 个调查区域，面积为 592.18 平方公里；第二标段：金江镇、瑞溪镇、永发镇共 3 个调查区域，面积为 599.18 平方公里；第三标段：中兴镇、仁兴镇（包括西达农场）、加乐镇、文儒镇共 4 个调查区域，面积为 884.33 平方公里。实施总面积为 2075.69 平方公里。各标段的专业队伍自行汇总该标段的整合上报、图件编制及分析报告编写，最后由第一标段的专业队伍对县级成果数据汇总整合上报、图件编制及分析报告编写。

（二）时间安排

我县三调工作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1）2018 年 9 月前组织完成县三调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工作；组织完成三调技术培训和动员宣传工作、基础数据收集任务；组织完成专业技术队伍招标；

（2）2018 年 12 月前，县级组织完成控制点加密和国土空间数据坐标转换处理、补充提取不致图斑并下发各乡镇开展调查。乡镇组织完成土地调查工作；

（3）2019 年 5 月前，完成县级数据库建设；完成县级内外业检查工作；

（4）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将成果统一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逐级汇总土地调查成果。汇总乡镇级数据库成果，进行分析处理，建立县级数据库平台。开展三调数据分析、成果集成、工作总结及县调查成果验收等工作；

（5）2020 年 6 月前，完成统一时点数据汇总，形成统一时点更新成果。

（三）责任分工

（1）制定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有关要求，县三调办制定实施方案，报省三调办备案。

（2）确定承担单位

公开择优确定调查项目的具体承担单位。

（3）开展宣传工作

按照三调宣传方案，分阶段组织、部署宣传工作。县三调办，面向全社会开展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4）核实调查底图和控制面积

对提供的调查底图和控制面积进行核实，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报省三调办处理。

（5）组织具体调查工作

由县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具体组织调查工作，按国家规定的时间完成调查任务。

(6) 组织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针对调查中出现土地权属争议，组织协调和调处。

(7) 组织成果自检

根据有关检查验收办法，组织对调查成果进行自检，协助省三调办和全国土地调查办对调查成果的核查、预检和验收。

(8) 开展调查数据库建设

依据数据库建设的标准和规范，开展县级调查数据库建设。

(9) 进行成果汇总

以县级调查数据、图件、报告等为基础，汇总各类成果，并按规定上报。

(四) 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

(1) 组织实施机构

县成立三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部门，办公室成员由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派员实质参与进来，共同负责本地区的土地调查工作。

县三调办负责全县调查工作的具体业务和日常管理事务。对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向省参与“三调”工作的专家进行研究解决。

(2) 调查机构

具体调查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业技术队伍承担。

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的专业技术队伍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乙级及以上的测绘资质，并在海南省测绘行业主管部门登记；具有土地调查相关的工作经验（近两年中承担过土地调查项目）；具有完善有效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保证制度，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的优先；专业技术队伍应有50%以上的技术人员，在开展调查工作前，需通过海南省第三次土地调查业务培训。

2. 政策保障

(1) 土地调查数据是核定实际耕地保有量、新增建设用地数量和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耕地质量提升、土地整治等各项土地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三调工作完成之后，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土地整治、土地出让等土地管理工作，均以三调成果为依据；

(2) 充实调查工作人员和技术队伍，保证调查经费，并加强经费监督和审计。县及时将调查数据报省三调办汇总。县级土地基础数据库将作为县资源管理工作的基础平台，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多规合一”、土地整治审批、城镇低效用地开发等涉及的基础数据和图件均以三调数据库为准。

3. 技术保障

(1) 统一技术标准规范

执行统一的调查规范和标准。按照全国土地调查办统一制定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及地类认定的技术规程规定、培训教材、成果检查验收办法执行。

(2) 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

在执行统一标准和规范的同时，县三调办统一采用省下发的内业采集编辑软件和外业调绘软件，进一步充实完善县土地调查工作的软件环境。充分应用成熟、实用的现代高新技术手段，以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互联网+和网络技术为核心，全面提升调查的科技含量。

4. 机制保障

(1) 引入竞争机制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择优选择技术强、信誉好、质量高的调查单位，以合同方式约定双方职责、项目任务、成果质量、以及项目进展要求、经费支付方式等。

(2) 建立检查验收制度

采取切实的保证措施，严格检查制度验收，确保土地调查的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三调采用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阶段工作，保证成果质量；执行分级检查验收制度，调查结束后逐级汇总上报调查成果，县级土地调查成果由省三调办负责组织预检和验收。

(3)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三调项目资金，依据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按照批准的经费预算，按任务提出年度预算，列入部门预算。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评估情况，按项目合同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4) 建立质量保障目标责任制

本次调查对数据真实性实行分级目标责任制，每个调查区设立第一责任人，将

数据真实性与干部考核挂钩。对虚报、瞒报土地调查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并对相关领导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为保证调查成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主观人为干扰和弄虚作假，所有调查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

(5) 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为做好工作过程的质量控制，省三调办将统一引入第三方监督机构全程跟踪项目进展和成果质量。我县每一阶段成果需经第三方监督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

(6) 建立保密机制

在三调项目执行过程中，针对各项基础资料、行业部门资料以及调查成果资料等，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保密规定，提高调查管理技术人员保密意识，从数据资料获取、数据内外业生产作业、成果资料的保管等环节严格加强保密责任。

5. 经费保障

三调经费由省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按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其中省财政负担含我县在内的全省工作底图制作经费，省级各类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经费，省级平台建设、软件配置经费，省级核查与汇总等工作经费。我县财政负担我县实地调查土地地类的经费，城镇内部宗地修补测经费，县级数据建库及县级成果汇总工作等经费。根据土地调查任务和计划安排，我县将经费足额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按时到位，保障三调工作的顺利进行。

6. 共享应用

三调基本数据，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土地调查相关成果由各部门共享，但同时也要做好相关保密工作。充分发挥土地调查成果在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支撑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中的基础作用。同时，通过成果集成，满足科学研究、社会公众等对土地调查成果资料的需求，实现调查成果广泛应用。

十二、其他技术要求：

- (一) 依法在有关部门登记或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乙级以上的测绘资质，并在海南省测绘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三) 具有土地调查相关的工作业绩（近两年中承担过土地调查相关的工作项目，项目经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 (四) 有完善有效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保证制度，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证书的优先。

(五) 在海南省有承担土地调查任务所需的办公场所和设备, 投标人成立项目组完成工程复核任务, 项目负责人具备测量(绘)专业工程师(含)或注册测绘工程师以上职称。

(六) 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标的范围面积在 800 平方千米以内的, 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15 名, 其中高级 1 名, 中级 3 名, 初级 5 名; 标的范围面积在 800-1500 平方千米的, 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25 名, 其中高级 1 名, 中级 5 名, 初级 9 名。(A 包、B 包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15 名, 其中高级 1 名, 中级 3 名, 初级 5 名; C 包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25 名, 其中高级 1 名, 中级 5 名, 初级 9 名。)

(七) 提供技术人员应在本单位半年以上社保缴纳记录, 明确在我县从事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初、中、高级职称)。如现有技术人员出现替换情况的, 应及时向澄迈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办公室报告; 项目未完成之前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跨项目开展工作; 已参与第三次土地调查投标并中标的技术队伍参与人员, 不能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经查实, 取消中标人资格, 各中标单位提供诚信承诺书。

(八) 中标单位自收到中标通知后, 要将技术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上交至澄迈县三调办公室, 待全省选择技术队伍工作完成后归还原件。同时应对项目任命专职的项目经理(高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 并将其资质证书上交至澄迈县三调办, 待项目完成后返还。

(九) 禁止中标专业技术队伍将中标的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项目人员不跨项目作业, 由投标单位提供诚信承诺书。

(十) 严格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出现泄密行为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 中标专业技术队伍应有 50%以上(不少于 10 名)的技术人员通过省级培训, 并取得相关证书。

(十二) 中标技术队伍应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控制点加密和国土空间数据坐标转换处理、补充提取不致图斑, 未按时完成的将扣除中标金额的 10%作为滞纳金; 中标技术队伍应在 2019 年 5 月前, 完成县级数据库建设, 未按时完成的将扣除中标金额的 10%作为滞纳金; 中标技术队伍应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统一时点更新调查, 汇总土地调查成果, 未按时完成的将扣除中标金额的 20%作为滞纳金。

(十三) 省和澄迈县三调办对技术队伍不定期的工作检查过程中发现技术人员未备案或备案技术人员不在岗、对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未按时点要求完成工作任

务、提交的各工作成果质量不达标、未按时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等情况的，发现一次的督促整改，发现二次的责成退出。

（十四）对无法按时完成任务、造成不良社会舆论影响等严重后果的技术队伍，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金处罚、追回已预付的工程款，将其不良行为在省国土厅门户网站上公告，并向省和澄迈县测绘部门通报，列入我省国土资源工作失信黑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澄迈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编号为：ZLHX2018-098）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 元					
		(大写): 元整					

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友好协商)

三、付款方式

1. 乙方在完成所委托的服务工作 30%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乙方在完成所委托的服务工作 80%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乙方在完成所委托的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按以下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 1、投标函（表 1）
- 2、开标一览表（表 2）
- 3、投标人简介（包含且不限于从业人员人数、上年度营业收入等）
- 4、**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实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材料复印件**
- 5、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6、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7、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8、授权委托书（表 3，报价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 9、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4，同时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 11、同类项目业绩表（表 5）
- 1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成人员、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工期承诺等）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为了便于评委对报价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投标文件中关于该评分项目内容的页码。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表 1

投标函

致：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第三次土地调查

项目编号：ZLHX2018-098 工期： 年 月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总额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税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表 3

授权委托书

致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澄迈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编号为：ZLHX2018-098）的招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签名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澄迈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编号为：ZLHX2018-098)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表 5

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第三次土地调查

项目编号：

ZLHX2018-09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业主联系人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1、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和步骤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二、资格审查

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最低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4.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第 17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第三次土地调查

项目编号：ZLHX2018-098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第三次土地调查

项目编号：ZLHX2018-098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带★号关键性指标（如有）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			
5	工期或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7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 委：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第三次土地调查

项目编号：ZLHX2018-098

A、B、C 包适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部分 (10分)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为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该项评审。提供承诺及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2	商务部分 (32分)	资质荣誉及实力 (11) 1、具有测绘甲级资质 5 分 2、2015 年至今，获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每项 2 分，最高 4 分。 3、投标人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及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或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及省级以上土地 4 登记代理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分。)	11
		认证证书 (5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或具有 ISO9001 质量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并提供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分	5
		相关业绩证明 (16分) 1、投标人承担过投标人承担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或其他土地调查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2、2015 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遥感监	16

		<p>测项目的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3、2015 年至今完成测绘类调查项目的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以上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并提供原件审核，资料不全、分包业绩、转包业绩或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58 分)	<p>技术方案（10 分）</p> <p>根据对本项目技术要求、项目特点的理解和符合情况，内容是否齐全，工作思路是否清晰、合理，技术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关键问题的措施是否有力、得当。评委酌情评分：8 分≤优≤10 分；5 分≤良<7 分；2 分≤一般<4 分；差不得分</p>	10
		<p>组织实施（10 分）</p> <p>本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项目保障措施、安全技术措施等可行性，评委酌情打分：8 分≤优≤10 分；5 分≤良<7 分；2 分≤一般<4 分；差不得分</p>	10
		<p>工期进度（6 分）</p> <p>根据工期进度计划编排进度计划是否清晰、完整、合理等情况评委酌情打分：4 分≤优≤6 分；2 分≤良<4 分；1 分≤一般<2 分；差不得分</p>	6
		<p>质量控制（6 分）</p> <p>据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质量检查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4 分≤优≤6 分；2 分≤良<4 分；1 分≤一般<2 分；差不得分</p>	6
		<p>售后服务（5 分）</p>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3 分≤优≤5 分；2 分≤良<3 分；1 分≤一般<2 分；差不得分</p>	5
		<p>合理化建议（5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客观具体分析后提出的具有建设性和可行性的建议进行综合评定，酌情打分：3 分≤优≤5 分；2 分≤良<3 分；1 分≤一般<2 分；差不得分</p>	5
		<p>项目人员配置（12 分）</p> <p>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2 分，具有高级项目经理或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p>	12

	<p>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加 2 分，本项总分 4 分。</p> <p>2、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或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得 2 分，本项总分 4 分。</p> <p>3、拟派本项目质检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或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质量管理与检查人员培训证加 2 分，本项总分 4 分。</p> <p>注：所有技术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 2018 年 1 月至今社保缴纳记录，资格证书、培训证书、职称证书、奖项和注册测绘师等证书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并提供证件原件核验，其中注册测绘师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证加盖执业印章，注册测绘师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否则无效。测绘及其相关专业范围参照《测绘资质分级标准》（2014）中对于测绘及其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划分。</p>	
	<p>设备配置（4 分）</p> <p>1、投入自有 GPS 和全站仪两类设备各 12 台的得 2 分，两类中任意一类少于 12 台的不得分，GPS 和全站仪设备每各增加 2 台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2、投入自有 A0 或大幅面绘图仪设备 2 台的得 1 分，少于 2 台或未配备不得分。所有设备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不满足不得分。</p>	4

评委：